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推荐股东使用传真方式登记，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571—86673318，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2月5日18: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跃、夏奇芳

联系电话：0571—88990665

传真：0571—86673318

电子邮箱：board@everfine.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5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06”，投票简称为“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三：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